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初步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1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5,500,000元。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九成以上的銷售收入來自ODM業務，而當中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回顧期間，ODM業務的客戶及產品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ODM電池產品的整體銷量按年增長約5%，惟由於銷售價格普遍下跌，銷售收入同比未錄得增幅。儘管ODM產品的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惟因回顧期間行政開支大幅上升，主要包括員工福利、研發及技術服務等費用增加，導致期內錄得綜合淨虧損。管理層認為，上述費用的增加旨在提升員工留任率，並持續推動工業設計及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的創新，以支持集團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有關開支對集團的經營利潤僅構成短暫性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其現時可獲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及有待最終確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晨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倪晨暉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